

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: M5003008402106220023

签订地点: 北京

签订日期: 2021-07-02

买 方 (以下称甲方)

卖 方 (以下称乙方)

单位名称 (章)

单位名称 (章)

温州市铭达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,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, 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 [价格单位: (人民币)元]

| 序号 | 产品名称 | 产品型号 | 产品规格 | 商标 品牌 | 单 位 | 数 量 | 单价 | 金额 | 货期 |
|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1 | 交流伺服驱动器 | MCDKT3520E | | Panasonic 松下 | pcs | 11 | 1535 | 16885 | 2020-12-01已发货 |

合同总额: ¥16885元 (含税13%)

二、交 (提) 货地点和方式: 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: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温州方工路5号1203室;汪先生;13566232867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, 发票类型为: 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: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温州方工路5号1203室;汪先生;13566232867

四、运输方式、到达站港、及运费负担: 可根据甲方要求, 代甲方发货, 费用由乙方负担

五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: 无。

六、包装标准: 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: 厂家园包装, 无回收。

七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: 甲方可在收到货后7天内提出异议, 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八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, 乙方对质量负责的要求及期限: 按厂家技术标准, 保修一年。

九、结算方式及期限: 甲方支付100%货款订货, 发货前付清全款, 方式为电子汇票。

十、如需合同担保、另立合同担保书、作为合同附件: 无

十一、其他合同附件: 无

十二、违约责任: 按合同法。

十三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。

十四、其他约定事项：本合同生效同时，取消编号M5058008402011100025的合同，并M5058008402011100025 对应的款项和发货记录转移到本合同。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，传真扫描件均有效。

以下无正文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温州市铭达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温州市方工路5号1203、1204室0577-86781510

委托代理人：汪先生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3858847571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府路支行
757000120195014376

税号：913303027559446755

签章时间：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电话：

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0773房间56073620

委托代理人：李云霞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3801227867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
0200300809100003277

税号：911101073303068543

签章时间：2021-07-02

